

# 莱州市土山镇中心小学宿舍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，所有住宿生必须自觉做好集体安全工作，发现不安全的情况应及时报告，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，杜绝一切事故发生。

2、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，学生有义务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有关处、室，并要机智地控制可疑人员。

3、不准男、女生串访宿舍，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。

4、学生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。

5、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内。

6、实行学生宿舍楼层、房间专人管理制度。负责安全检查，按时关锁门窗，保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。

7、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明火，使用蜡烛、蚊香，严禁吸烟，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，禁止私自用电器。

8、不准乱动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无故损坏严加处理。